

# 管理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管理科学与工程（不含二级点，下同）和应急管理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巩在武

成员：曹玲、程中华

###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俞书平

成员：吴华、李伟

### （三）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7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 二、报考方式、条件、报名程序

具体要求按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 三、考试与评价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资格审核、复试两个阶段。

（一）**资格审核**：研究生院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

(二) **复试**：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1. 复试时间地点：我院将根据报考人数等信息确定复试方式、时间地点后，在管理工程学院网站发布复试信息确认的通知。

2. 复试内容：

(1) **材料评审（满分 100 分）**

复试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转博考生和应届考生不需提供）、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考生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

(2) **英语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英文自我介绍、专业知识考核（对科技论文进行汉译英及英译汉，或根据时事热点采用英文进行谈论）、专家口语面试等形式。

(3) **科研能力考核**

①**专业基础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采用笔试形式，笔试时间为 1 个小时。考生从《统计学》、《运筹学》题库中各抽取 1 套，选择其中 1 套作答。

②**创新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考生用 PPT（Microsoft PowerPoint）准备中文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已取得的成果及未来的学习计划；考生抽取创新能力试题进行作答。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3.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100 分）= 材料评审成绩（10%）+英语能力成绩（10%）+专业基础能力成绩（40%）+创新能力成绩（40%）

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导师意见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相关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同等学力加试：**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在复试阶段须加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管理学原理》、《经济学原理》），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满分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意1门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 四、公布复试成绩及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综合确定提交分专业考生拟录取结论，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 六、其他

##### 1. 导师招生指标确定

学院根据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等情况，确定各导师招生名额并面向学位点所有导师公开公示。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考生如有疑问问题请与管理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025-58699906）。

##### 3. 本细则解释权归管理工程学院。

管理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统计学》考试大纲（含参考书目）

附件2：《运筹学》考试大纲（含参考书目）